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定原

王清保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侯定原為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聯保全）所指派，在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之遠東百貨竹北店擔任副組長之職，王清保則為安聯保全雇用之試用保全員（以下為利精簡，上述被告均僅稱其姓名）。因王清保於民國112年7月10日9時許與其他同事有衝突，侯定原遂將王清保帶回員工休息室，詎王清保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員工休息室向侯定原辱稱：「幹你娘」、「爛主管」等語，足以貶損侯定原之人格，並脫下制服打赤膊持續咆哮。侯定原見狀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雙手推擊王清保，致王清保受有右背擦挫傷及右上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王清保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、侯定原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中，王清保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
02 公然侮辱罪，侯定原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則係刑法第277條
03 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314條、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
04 須告訴乃論。而其等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互相撤回對彼此
05 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共2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竹簡卷
06 第83頁、第85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
07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12 法官 林秋宜
13 法官 翁禎翊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9 書記官 彭姿靜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